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

一、目的

提供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在學生青年於公部門工讀機會,培養其就業技能, 訓練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 念,強化就業準備。

一、資格條件:

- (一)符合以下條件者(一般條件)
 - 1. 國內現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之在學學生。
 - (1) 大學在學學生(含四年制技術學院)。
 - (2) 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升二年級)。
 - (3) 五專須四年級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
 - (4) 研究所學生(一般生一年級)。
 - ※註:非本計畫對象:大學(專)延畢生、應屆考上大專校院、應屆畢業 生、進修部學生(含假日及平日)、夜校生、空中大學學生。
 - 2. 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 (須設籍 4 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 113 年 4 月 1 日往前推算 4 個月,亦即 112 年 12 月 1 日(含)以前設籍,且至今仍設籍新北市)。
 - 3.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本人在學證明1份(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印有112年下學期之註冊章)。
 -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1份。
- (二)除具備基本條件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以下簡稱 特殊條件者)(如有多重身分符合請一併列舉,除提供相關資料外併簽署 後附相關資料查詢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無此身分別)
 - 1.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社福機構開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如工讀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 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需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空格填列。
 - 2.生活扶助戶(檢附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4.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5.新住民子女(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7.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 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有扶養親屬者(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 書、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 資格文件)。
 - 8.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 1 人曾於 111 至 113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且具中高齡身分者。(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 111 至 113 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說明:中高齡指年滿 45 歲以上者,以報名日期 4 月 1 日為例往前推算年

滿45歲以上,即民國68年4月1日以前出生者。

- 9.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檢附父或母更生人證明)。
- 10.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 單等資料)。
- (三)資格限制:自105年度起,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1次;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 三、薪資待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薪資為新臺幣 27,470,含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
- 四、工讀地點: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 五、工讀時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

六、報名方法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簡章,閱讀後填寫報名表,採紙本報名,請於青年局官網下載113年版(郵寄或親送)及線上表單重確認資料的正確性(缺一不可),填妥紙本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用B4尺寸信封,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且在封裝信封前請完成信封之檢查動作確認(如附件),郵寄或親送至:220043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70號,新北市青年局青職基地。
- (二)報名日期: 113年4月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止,以郵寄郵戳日期或親送之送件簽收日以及線上表單填寫日期為依據,為保障自身權益,紙本及線上缺一不可。
- (三) 缺件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件者,由本局通知補件,請於 113 年 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補件(以郵寄郵戳日期、親送之 送件簽收日期或線上表單填寫日期為依據),逾期不受理,視同無效報 名。

八、辦理方式

(一) 資格審查:本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二) 遴選方式:

- 1.公開抽籤:日期:113年5月13日(星期一)(當日下午6:00前於青年局粉絲專頁公佈抽籤影片),正取名額280名及備取名額90名,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2.抽籤結果順序為分發順序。
- 3. 備取候補:採積極候補原則,候補至113年7月12日止。備取通知以電話進行,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接來電者,視同放棄借取資格。
- 九、錄取名單公告: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十、確定工讀:113年5月26日(星期日)23:59止,請錄取工讀生填寫「確定 工讀」或「放棄工讀」,網址於錄取名單公告同時公告。

十一、 辦理報到:

- (一)由用人機關依各機關規定上班時間通知錄取之工讀生於 113 年 7 月 1 日當日至用人機關報到。
- (二)因故無法參加工讀者,填具自願放棄工讀生明書,並告知青年局,以利 後續安排遞補相關事宜。
- 十二、 報名視同接受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十三、 附則:

- (一)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人單位指定之行庫存摺影本、身分證、1 吋 照片1張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 (二)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1. 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或其他不法情形者。
 - 2.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自強活動、實習、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經用 人單位審核後影響工作安排者。
 - 3. 歷年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
-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因薪資所得延伸出補充保險費,自付補充保險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
- (四)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工讀生亦得在其每個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 (五)工作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 服務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終止契約外,並視情節輕 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六)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七)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 單位。
- (八)自105年度起,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1次;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 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 (九)參與本年度工讀計畫之工讀生,在計畫結束前需繳交 1 篇 850 字以上 之心得報告、工作日誌及問卷調查表。
- (十)本計畫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或尚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十四、 辦理報到:113年7月1日依用人單位規定,準時向用人單位報到。
- 十五、 **洽詢電話:**02-2272-1540 分機 2601、2602。

十六、 相關資訊公告網址:

青年局官網 https://www.facebook.com/ntpcyouth
青年局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pcyouth

十七、 重要期程一覽表

| 受理報名時間 | 113年4月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止,郵寄郵戳日期或親送簽收日期,並且填寫線上報名 表單再次確認報名相關資訊的正確度,保障自身權益。 |
|----------|---|
| 補件期限 |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以郵寄郵戳日期、親送之送件簽收日期、線上表單填寫日期為依據。 |
| 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
| 抽籤 | 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當日下午 18:00 前於 青年局 FB 粉絲專頁公佈抽籤影片。如有異動令公告。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
| 確定工讀調查 | 113年5月26日(星期日)23:59止,請錄取工讀生填寫 「確定工讀」或「放棄工讀」,網址於錄取名單公告同時 公告。 |
| 分發作業 | 113年6月7日(星期五)起分發作業,請錄取之工讀生耐心等候用人單位通知與聯繫,若於6月26日(三)前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來電洽詢。 |
| 備取候補 | 採積極候補原則,候補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止。 |

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報名表

資格審查編號:

(由審查人員填寫)

本報名表請學生親自填寫

| | 姓 | 名 | | | | | 出生 | 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 | | | | | • | 本人手機) 家長手機) | | | | | |
| | 緊急 | 聯絡人 | 姓名 | | | B | | | 電話 | ; | | |
| إ |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 | | | | | | 性 | 列 | |
| | 就讀學 | 基校名稱 | (| 年制 |) | | 科系 | | | 年 | 级 | |
| 戶筆 | 籍地址 | (註明鄰里) | | | | | | | | | | |
| 聯系 | 各地址 | (註明鄰里) | | | | | | | | | (|]同戶籍)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前次工作經歷 | | | 公司名 | 名稱 | ュ | 工作說明 | | 薪資 | J | 工作期間起訖 | | |
| 無工作經驗者不填寫 | | | | | | | ~ | | | ~ | | |
| 参與社團 | | | | | | · | | | | • | | |
| | ŧ | 長 | | | | | | | | | | |
|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 | 依申請務格項目 基本條件 1.□國內現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之在學學生(即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學生或研究所一般生一年級學生)。(不包含當年考上大專校院尚未就學者、夜校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延畢生、空中商專及應屆畢業生)。 2.□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須設籍4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113年4月1日往前推算,亦即112年12月1日(含)以前設籍,且至今仍設籍新北市)。 ※檢附證明文件: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學生證應蓋有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 | | | 五專須四 校在學之 就學者、 前推算, | | | | | |
| | | 特定對象身 | 分別戶 | 折應枝 | 於證件 | -(一般身 | 身分免与 | 真)請方 | ◇適當空格□ |]勾選身 | 分別 | |

| | 1.□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如□ | 二讀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 | 具生活自理及工作 |
|-------|----------------------------|-------------------------------|-------------------|
| | 能力(需具備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 | 苦需提供職場協助於下方 | 填列) |
| | 需提供職場協助事項 | | |
| | 檢附:「社福機構開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 | 明、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 | 反面影本及同意 |
| | 書」。 | | |
| | 2.□生活扶助户 | | |
| | 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份。 | 引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 | 入戶證明影本1 |
| | 3.□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 | | |
| | 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 |
| | | | |
| |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 | 明文件。 | |
| | 5.□新住民子女 | | |
| |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 | 明文件。 | |
| | 6.□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 |
| | 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 | | |
| | 7.□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 | |
| |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戶內扶着 | 義親屬(15歲至65歲之月) | 目)無工作能力證 |
| | 明,如:單親、在學證明、入伍證明影才 | 身心障礙者手冊、重 | 大傷病卡等文件。 |
| | 8.□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1人官 | 曾於 111 至 113 年間申領失 | 、業給付,目前尚在失 |
| | 業中且具中高齡身分者。 | | |
| | 檢附:(1)父或母其中1人111至113年「 |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 | 中請書暨給付收據」 |
| | 證明影本、(2)無工作切結書、(3)查詢戶 | 籍資料同意書、(4)查詢勞 | 保資料同意書)。 |
| | 9.□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 | | |
| | 檢附:更生人證明書。 | | |
| | 10.□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 | |
| | 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行 | 个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 |
| 資格限制 | □ 本人歷年未曾錄取並實際進用本計畫 | 。(請由本人勾選) | |
| 本人確定 | - 詳細閱讀並同意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 | 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 | 畫招募簡章之相關 |
| 規定,以 | 上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 | 律責任,以期取消報名 | 資格。 |
| 報名學生 | 本人親筆簽名: | | |
| | | | |
| (未簽名: | 者視同放棄報名,亦不得補件) | 日期:113年 | 月 日 |
| | | | |
| 審查結果 | (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 □ 1.通過 □ 2.未通過(□未符合 | 資格□重複報名□其他_ |) |

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表

※僅作為報名 113 年暑期工讀使用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清楚) (請務必清楚)

(學生證正反面,若學生證反面無註冊章無須提供學生證正反 影本,請提供在學證明或其可證明在學之文件,黏貼於其他證 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清楚) (請務必清楚)

其他證明文件

請將文件浮貼與此,若文件為 A4 大小不需黏貼,整齊附於報名表後即可。

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報名必要文件,請報名者之家長親自填寫本同意書,並且親筆簽名。)

| 學生 | 為報名「 | 新北市政府 | 113 年度 | 大專青 | 年學生 |
|------------|------|--------|--------|-----|-----|
| 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 若因檢門 | 付資料不清楚 | 或有疑義 | 時,同 | 意主辦 |
| 單位(新北市政府青年 | 局)查詢 |]本人或全户 | 户籍資料 | ,特此 | 切結為 |
| 憑。 | | | | | |

學生之家長簽章:

學生之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之家長通訊地址:

學生之家長聯絡電話:

備註:報名者請勿代替家長簽名,如經查證後將取消報名資格。

貼心提醒:請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身障資格同意書

(符合特殊條件第1項者適用,請身障者本人親自填寫並親簽本同意書。)

| 本人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查詢本 | | | | |
|--|---------------|--|--|--|
| 人或父母一方身障資格,特此切結 | 為憑。 | | | |
|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正面) |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反面) | | | |

同意人簽章(身障者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

(符合簡章所列特殊條件第8項者適用,請學生之父或母親自填寫本同意

| 書,若無符合者不需填寫。 |) |
|--------------|---------------------|
| 本人 | 目前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 |
| 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
| 此致 | |
|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 |
| | |

(學生之父或母)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國 1 1 3 年 民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工讀者填寫,如報名階段填寫視同放棄工讀資格)

| 本人 | _錄取新北 | 市政府「1 | 13 年度大專 | 青年學生 |
|-------------|-------|-------|----------------|------|
| 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暑 | 期工讀生 | ,因故無法 | 长參與工讀 , | 自願放棄 |
| 暑期工讀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就讀科系: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民 國 113年

中

月

日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占 足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郵資

報名日期: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22日止(郵戳為憑)

| 寄件人: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2200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70 號 新北青年局青職基地收

封裝前請務必再次檢查文件是否完整,項目1、2擇一勾選。

請注意:為維持文件完整及審查人員之安全,請勿以釘書機裝訂,整齊放置於信封內即可,若遇兩季請自行做好防水措施,文件損毀一概不負責。)

- □ 1 一般生 (報名表、身分證、在學證明及戶籍查詢同意書)
- □ 2 特殊條件者(報名表、身分證、在學證明、特殊項目相關文件及戶籍查詢同意書)
- □ 3 報名表是否報名者親自填寫,必且相關文件是否親筆簽名。